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9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总经理薛晓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薛晓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4,7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30%),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1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58%)。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薛晓民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薛晓民先生持有1,664,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16,17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258%。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6日-2025 年9月5日)。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薛晓民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薛晓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薛晓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分别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薛晓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薛晓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360,7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360,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9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9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 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 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臻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50,481	99.9800	4,581	0.0089	5,690	0.0111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50,481	99.9800	4,581	0.0089	5,690	0.0111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50,481	99.9800	4,581	0.0089	5,690	0.0111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51,281	99.9815	3,781	0.0073	5,690	0.0112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51,281	99.9815	6,281	0.0122	3,190	0.0063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54,061	99.9869	3,501	0.0068	3,190	0.0063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6,736	97.0655	9,511	2.1633	3,390	0.7712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47,851	99.9748	9,511	0.0185	3,390	0.0067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49,781	99.9786	7,781	0.0151	3,190	0.006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97,666	98.3452	3,501	0.8658	3,190	0.7890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91,456	96.8095	9,511	2.3521	3,390	0.8384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93,386	97.2868	7,781	1.9242	3,190	0.78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7、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吕汉泉、罗洛仪和梁桂武对议案7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莉、黄黎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3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公司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639,3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639,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33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3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白小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71,790	99.8639	54,573	0.1099	12,939	0.0262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71,790	99.8639	54,573	0.1099	12,939	0.0262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71,790	99.8639	54,573	0.1099	12,939	0.0262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71,790	99.8639	54,573	0.1099	12,939	0.0262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48,290	99.8166	78,073	0.1572	12,939	0.0262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71,790	99.8639	54,573	0.1099	12,939	0.0262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66,368	99.8530	68,104	0.1371	4,830	0.0099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41,390	99.5972	64,082	0.3745	4,830	0.0282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41,610	99.8611	63,382	0.1290	4,830	0.0099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560,360	99.8469	62,682	0.1436	4,100	0.009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71,820	99.8640	63,382	0.1276	4,100	0.0084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71,790	99.8639	62,682	0.1262	4,830	0.009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994,337	99.0959	68,104	0.8442	4,830	0.0599
8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998,359	99.1457	64,082	0.7943	4,830	0.0600
9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999,059	99.1544	63,382	0.7856	4,830	0.0600
1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8,000,489	99.1721	62,682	0.7769	4,100	0.051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7,999,759	99.1631	62,682	0.7769	4,830	0.06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8、9、10、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9、10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姓名:白小青、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张建荣、李辉、李春龙;议案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姓名:冯广义;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姓名:李辉、张建荣。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尉建锋律师、钱俊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代销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即日起,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限前端收费模式)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邮储银行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邮储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邮储银行官方网站所示活动公告为准。

3、适用基金范围

通过邮储银行代销的所有本公司旗下基金。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限前端收费模式)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5月15日起,调低旗下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ETF(场内简称:黄金股ETF)	159562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ETF发起式联接	021074

二、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基金名称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三、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4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金茂商业REIT	
场内简称	金茂商业(扩位简称:华夏金茂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4,117,006.15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352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4,116,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29%。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19日(场内)	2025年5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22日(场内)	2025年5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5月2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4,112,850.58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4,117,006.15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4,155.57元,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4,112,850.58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汉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上申购情况

汉邦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汉邦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7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汉邦科技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汉邦科技	500	11,385.00

二、参与太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太力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的重大关联方。太力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5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国民生银行托管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太力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太力科技	1,952	33,281.6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